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曾文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中關於附表之內容記載應更正為如更正裁定之附表所載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7,435元	112年5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002	11,334元	113年4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